



#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YNZB2021-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2021 年-2022  
年度肉菜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0
第四章 配送协议（样本） .....	4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	94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明细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七、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2021 年-2022 年度肉菜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NZB2021-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2021 年-2022 年度肉菜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0

####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2021 年-2022 年度肉菜配送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概况：确定三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肉菜配送服务工作，详细货物或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简要技术要求：本项目供货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食堂肉菜配送服务，供应品种涉及肉类、蔬菜类、熟食、蛋类等。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详细货物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年采购金额约 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共 2 年。

（4）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 其他：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文件规定：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已到期的，可提供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后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只接受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2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采用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

联系方式：020-838631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方式：133926745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3392674585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条款号对应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一、一般要求</b>			
(一)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b>二、招标文件</b>			
(二)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b>三、投标文件的制作</b>			
(四)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五)	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八)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单独密封资料一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3 包： 正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合为 1 包； 副本投标文件 1 包； 单独密封资料 1 包；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 U 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b>四、投标文件的提交</b>			
(一)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b>六、授予合同</b>			
(三)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b>其他说明</b>			
/	/	单独密封资料	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的字样。
/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公告媒体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gdynjl.com/">http://www.gdynjl.com/</a> ）。 2、其他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等。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一般要求

### （一）采购项目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上级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7. “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8.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提交书面文件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审核部。

9.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审核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 **（十一）禁止事项**

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十二）关于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投标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供应商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7.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上级部门。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三）投标文件编写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牢固（如：胶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或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为避免恶性竞争，报价下浮率高于 30%的，供应商需在报价表后附成本分析报告给评标委员会审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及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判断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将被认定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报价，该供应商报价无效。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五）备选方案（如有）

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正本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U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单独密封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字样，然后随附于正本投标文件中，和正本投标文件包封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字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封装为一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为一包。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 1.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1.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六、授予合同

### （一）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三）履约保证金

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七、适用法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使用单位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具体经费数额、采购品种、采购数量根据每天的实际发生数，由配送公司与各伙食单位之间每个月进行一次确认。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肉菜 2021-2022 年度供应商 3 家，以轮动方式每季度为本院食堂肉菜配送（优先顺序为中标下浮率从大到小排序，如下浮率相同，则由双方协商商定），供应期限为 2 年（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食堂肉菜供应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每年采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	供应期	供应场所	说明
1	猪肉类	600	2 年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主地址位于越秀区环市东路 350 号）、第二地址位于天河区长湴白沙水路 121 号、第三地址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3 号（筹备中，具	由配送公司提供每日早午餐和晚餐主肉菜主食品等。具体数量，按各伙食单位需求分期分批提供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冰鲜类				
5	鱼类				
6	蔬菜类				
7	熟食				
8	蛋类				

				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	----------------	--

说明：以上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中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 ★（三）特别条款

#### 1. 定价与报价：

（1）在全市“菜篮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除外）

1) 定价：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上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未在全市“菜篮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

1) 定价：采购人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由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以当月走访市场当日价为基准价）。

（3）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4）报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报出一个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须是唯一且不得出现区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

#### （5）结算

结算公式：产品实际供货价 = 产品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2.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20% 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

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 食堂肉菜必须保证全年每天供应。

6. 本项目所供应产品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

7.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在 6-9 月份期间单日运输 3 个（含）以上单位肉菜或配送量达到 800 人份量，必须使用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隔热厢的冷藏车运输。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五）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要求。

## 三、其他符合要求

★（一）供应商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元；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链接及截图）

## 四、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供应商应在距离广州市越秀区不超过 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合格固定的冷藏库。

6.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7. 各供应商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8. 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9. 卸货要求

(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10.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11.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2. 货物重量验收：

(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3. 本项目原则上中标人只需提供肉菜原材料，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用餐人数过多）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所供应的肉菜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蔬菜类要求：

A、蔬菜类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广东地区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早上七点十五分前必须送到指定地址，本项目供货地址为三个，主地址位于越秀区环市东路 350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700 人）；第二地址位于天河区长湴白沙水路 121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50 人）；第三地址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3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200 人，筹备中，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1)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胍类杀菌剂福美胍（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茵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

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 （三）干货类

####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3.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B、干货类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

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

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 C、副食品的要求

#### 1. 货物质量要求

(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6)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 馒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



头》国家标准）供应。

## 2.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3.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五、本次项目采购的品种

1. 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蛋类等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包装规格
1	五花肉	斤
2	有皮上肉	斤
3	精瘦肉	斤
4	排骨	斤
5	筒骨	斤
6	猪手	斤
7	猪肝	斤
8	猪肚	斤
9	猪大肠	斤
10	猪舌	斤
11	猪粉肠	斤
12	光鹅	斤
13	牛肉	斤
14	牛腩	斤
15	牛展	斤
16	羊肉	斤
17	烧肉	斤
18	光鸡	斤
19	猪蹄	斤
20	猪展	斤
21	牛脊肉	斤
22	番鸭	斤
23	猪横利	斤
24	后腿肉	斤
25	鸡肾	斤

26	花腩	斤
27	白鳧	斤
28	带鱼	斤
29	鲜猪肚	斤
30	牛脊骨	斤
31	牛腩	斤
32	火腿肠	斤
33	午餐肉	条
34	沙虾	斤
35	净草鱼	斤
36	罗非鱼	斤
37	咸鱼	斤
38	和顺鱼	斤
39	黄骨鱼	斤
40	江鲫鱼	斤
41	苦瓜	斤
42	丝瓜	斤
43	茄瓜	斤
44	南瓜	斤
45	冬瓜	斤
46	云南小瓜	斤
47	胡萝卜	斤
48	豆角	斤
49	莲藕	斤
50	白萝卜	斤
51	椰菜花	斤
52	青葱	斤
53	白瓜	斤

54	菜心	斤
55	小白菜	斤
56	油麦菜	斤
57	生菜	斤
58	上海青	斤
59	芥菜	斤
60	奶白菜	斤
61	西洋菜	斤
62	香芋	斤
63	本地青瓜	斤
64	鲜木耳	斤
65	去皮蒜	斤
66	生姜	斤
67	苦麦菜	斤
68	芥蓝	斤
69	西红柿	斤
70	酸菜	斤
71	玉米	斤
72	粉葛	斤
73	孱菜	斤
74	沙葛	斤
75	香芹	斤
76	圆椒	斤
77	红尖椒	斤
78	指天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83	鲜冬菇	斤
84	平菇	斤
85	蒜心	斤
86	节瓜	斤
87	蒜苗	斤
88	韭菜	斤
89	青尖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90	豆芽菜	斤
91	西兰华	斤
92	椰菜	斤
93	洋葱	斤
94	土豆	斤
95	黄豆芽	斤
96	苋菜	斤
97	去皮菠萝	斤
98	生木瓜	斤
99	番薯叶	斤
100	空菜心	斤
101	佛手瓜	斤
102	红野山椒	斤
103	沙姜	斤
104	迟菜心	斤
105	兰豆	斤

106	韭菜花	斤
107	京葱	斤
108	风律	斤
109	红葱头	斤
110	香菜	斤
111	子姜	斤
112	莴笋肉	斤
113	去皮姜	斤
114	干葱头	斤
115	杂菇	斤
116	马蹄肉	斤
117	竹遮	斤
118	青萝卜	斤
119	白菜心	斤
120	紫菜心	斤
121	沙姜	斤
122	大芥兰	斤
123	香菜	斤
124	西生菜	斤
125	鲜百合	斤
126	酸豆角	斤
127	五柳菜	斤
128	梅菜	斤
129	紫苏	斤
130	日本青瓜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使用单位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 所有的中标资格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统一配送。合

同生效后，中标资格供应商由采购人分配使用单位进行配送，所有资格供应商必须服从分配方案。各单位食堂每个月对供货方进行考核，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暂停该资格供应商的供应资格，改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根据其它单位食堂对其余 2 名资格供应商评分的情况另行选取资格供应商进行配送，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各中标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 未按使用单位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使用单位协商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5. 未按使用单位指定秩序卸货；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 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
5. 把使用单位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使用单位；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使用单位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使用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使用单位，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七、价格调整

本项目价格为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 (<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1-下浮率)，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 八、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

1. 交货地点：本项目供货地址为三个，主地址位于越秀区环市东路 350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700 人）；第二地址位于天河区长湴白沙水路 121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50 人）；第三地址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3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200 人，筹备中，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各伙食单位明确一名后勤人员，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资格供应商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资格供应商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7:15 时前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3.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使用单位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使用单位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送到。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使用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各使用单位的入库验收凭证。

6.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

(2) 由使用单位每一个月与中标人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一个月供货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各使用单位确认的食品收货清单，向各使用单位财务申请付款，各使用单位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一个月所有货款。

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 (<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人与使用单位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 九、物资验收

###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中标人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十、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使用单位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使用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使用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使用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使用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使用单位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七）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名单。如供应商中标，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作为供应商的代表与使用单位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因中标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使用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配送车辆的情况（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长期租赁）。如供应商中标，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九）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使用单位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一）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十二）中标人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 40 分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十三）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中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四）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将第二天的需求通知供应商，资格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使用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十五）供应商应在距离广州市越秀区不超过 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以保证采购人食堂食材的及时供应。

附件 1:

## \_\_\_\_\_ 验收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规格		数量	
供应商			票证名称		
票证出具单位			票证号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附件 2：

###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后勤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采购人单位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人留存联

附件 3：

## 饭堂食材供应情况记录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供应商	供应情况	意见和建议
猪肉类			
牛肉类			
家禽类			
冰鲜类			
鱼类			
蔬菜类			
熟食			
蛋类			
奶制品			

后勤部门：

采购人单位领导：

填报人：

附件 4: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

## 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两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	13	供应商供应其他中标人中标项目物资的，扣 10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19	采购人各级伙食单位每月对配送公司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每次扣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 第四章 配送协议（样本）

（以采购人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2021 年-2022 年度肉菜配送服务项目

配送协议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2021 年-2022 年度肉菜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NZB2021-002）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配送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的品种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另附)。

2. 中标下浮率为\_\_\_\_\_%。（基准为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

3. 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品种，如甲方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4. 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5.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6. 供应期限：2021 年\_\_\_\_月\_\_日至 2021 年\_\_\_\_月\_\_日。

7.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甲方采购管理小组备案后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 二、供应要求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①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③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 认证等。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验收标准：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三、货物质量标准

各项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

### 四、物资验收

####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甲方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内部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乙方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质量人。

（七）乙方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如乙方中标，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八）乙方的配送车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配送车辆（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长期租赁）。乙方相关配送车辆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九）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并且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

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一)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十二) 乙方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 40 分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十三)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或代理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四) 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乙方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五)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十六) 乙方应在距离广州市越秀区不超过 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以保证甲方饭堂的供应需求。

## 六、交货地点

本项目供货地址为三个，主地址位于越秀区环市东路 350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700 人）；第二地址位于天河区长湓白沙水路 121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50 人）；第三地址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3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200 人，筹备中，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七、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八、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三)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乙方项目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四)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甲方人员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 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项目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九、价格调整

本项目价格为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

(<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1-中标下浮率)，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 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 十一、配送与支付要求

1、交货地点：本项目供货地址为三个，主地址位于越秀区环市东路 350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700 人）；第二地址位于天河区长湴白沙水路 121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50 人）；第三地址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3 号（正常就餐人数约 200 人，筹备中，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一名后勤人员，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7:15 前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送到。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经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的入库验收凭证。

6、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票形式支付；

(2) 甲方每一个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完成一个月供货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食品收货清单，向甲方财务申请付款，甲方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一个月所有货款。

(3) 定价：

1) 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除外）

定价：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

定价：甲方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由甲方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以当月走访市场价为基准价）。

## 十二、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 十三、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经甲方采购管理小组备案。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甲方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供应资格。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8.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暂停乙方的供应资格，改由甲方根据其它单位食堂对其余 2 名资格供应商评分的情况另行选取资格供应商进行配送，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五、违约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甲方饭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七、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食堂外包，则剩余合同由新的外包供应商优先采购。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供应商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供应商不足 5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供应商办理退还手续。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四）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当场作出答复予以书面记录并及时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三、评标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5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 四、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出现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再核证、澄清事实。
3.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值）×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评标报价值=1-投标下浮率。**

#### （八）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九）中标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 4~5 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投标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选取前 3 名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总得分 1-3 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按下一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如此类推。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五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出现有单位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供应商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一)	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五)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六)	<p>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p>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下浮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附表二

##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8 分	<p>根据对本项目情况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服务重点的了解程度、能详细说明项目工作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快速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服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熟悉了解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快速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服务工作：得 8 分；</p> <p>基本熟悉了解本项目，能大概说明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重点及相关的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工作：得 5 分；</p> <p>一般熟悉了解本项目，简略说明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重点及相关的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工作：得 3 分；</p> <p>不熟悉了解本项目，无法说明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重点及相关的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工作：得 1 分；</p> <p>对项目内容不熟悉，得 0 分。</p>
2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卸货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性：得 8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得 5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较简单，缺乏科学合理性：得 3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无提供相关方案：0 分。</p>
3	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	8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在食材流通各环节（包括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品牌、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实施流程详尽、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食材质量及安全标准：得 8 分；</p> <p>实施流程较全面、具体，方案基本可行，可保障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得 5 分；</p> <p>实施流程全面但不具体，方案针对性不足，有一定的可行性，对食材的基本质量及安全保障不足：得 3 分；</p> <p>实施流程存在错误或缺漏，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食材的质量及安全没有保障：得 1 分。</p> <p>无提供相关方案：0 分。</p>
4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应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8 分	<p>根据各供应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应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临时供应应急方案全面，特殊情况应急供应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性强，且能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得 8 分；</p> <p>临时供应应急方案可行，特殊情况应急供应方案可行、情形较丰富，应对措施可行，可实施性较强，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保障采购人利益：得 5 分；</p> <p>临时供应应急方案一般，特殊情况应急供应方案一般、情形不足，</p>

			<p>应对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不一定能保障采购人利益：得 3 分；</p> <p>临时供应应急方案不全面，特殊情况应急供应方案不全面、情形不足，应对措施差，可实施性差，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得 1 分；</p> <p>无提供相关预案：0 分。</p>
5	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8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等，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或采购人有临时配送要求时，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评审：</p> <p>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8 分；</p> <p>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速度较快，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得 5 分；</p> <p>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3 分；</p> <p>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差，响应速度慢：得 1 分。</p> <p>无提供相关方案：0 分。</p>
合计：40 分			

说明：1. 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技术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附表三

##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9 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以下同类项目业绩：</p> <p>1、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 6 分；如上述业绩用户单位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或幼儿园的，每个业绩额外增加 1 分；</p> <p>2、本项最高得 9 分。</p> <p>说明：</p> <p>(1) 需提供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附上盖用户公章的评价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实力和信誉	8 分	<p>1、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只有 1 年得 0.5 分，连续 2 年得 1 分，提供连续 3 年（含）以上得 2 分，无得 0 分；</p> <p>2、获得企业信用 3A 等级认证证书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2 分，2A 级得 1 分； A 级得 0.5 分，无得 0 分；</p> <p>3、供应商具备深加工能力，具备现场管理《食品安全等级》A 级得 4 分，B 级 2 分，C 级 1 分，无得 0 分。</p> <p>说明：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不含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必须提交“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还应提供颁发单位或红盾网站或省级（或市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及官网的查询路径。</p>
3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分	<p>管理人员配备：具有高级职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员（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的得 0.5 分。</p> <p>说明：1 人 1 证，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4	配送能力情况	2 分	<p>供应商具有服务所需的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厢式货车）：5 辆及以上得 2 分；3-4 辆得 1 分，1-2 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1. 供应商自有车辆（必须为供应商名义购买的车辆），同时提供以下 3 项有效材料：①《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③购买车辆发票；2. 若为租赁车辆，同时提供以下 4 项有效材料：①车辆出租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②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应在有效期内）；③《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④车辆照片。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5	配送场地情况	4 分	<p>1、供应商的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2 分；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 分；小于 500 平方米得 0.5 分。</p> <p>2、配送相对距离 15 公里以内（含）的得 2 分；距离 30 公里以内（含）的得 1 分；距离 30 公里以上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p> <p>（1）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可为供应商自有、法人自有、合股人自有、供应商租赁的均可；</p> <p>（2）供应商租赁的，须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不提供或者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p> <p>（4）提供供应商自有证明文件所在地或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所在地到主要配送点（总院）的百度地图截图。</p>
6	原材料供应情况	3 分	<p>供应商拥有自有产品：</p> <p>（1）自有农产品生长基地（土地所有权或承包土地合同）得 1.5 分；</p> <p>在满足（1）基础上，其中：</p> <p>有产品为有机农产品得 0.5 分；</p> <p>有产品为绿色食品的得 0.5 分；</p> <p>有产品为无公害食品得 0.5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说明：本项目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土地所有权或承包土地合同（在有效期内）或产品相关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供货来源情况	2 分	<p>供应商具有与原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为 2 分。</p> <p>说明：以提供与原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合计：30 分

说明：1. 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



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附表四

## 价格评分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四条第七款第 1 点相关条款。

## 2. 计算价格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值）×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b>注：评标报价值=1-投标下浮率。</b></p>

备注：

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参投包组（如有）：

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

- 说明：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GDYNZB2021-002。
3. 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供应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的《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 2.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环节。

### 3.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下浮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其它内容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投标文件（）页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期限	投标下浮率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2021 年-2022 年度肉菜配送服务项目	2 年	_____ %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下浮率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凡超出（0%<投标下浮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Y.YY%），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不得为 0，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投 标 函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特此声明！**

###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说明：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用户需求一般条款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元)	签约/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询问函格式

###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